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080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蘇俞瑄

羅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20,7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到期

01 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